

## 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常會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 8 樓中央區 801 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金鶚

記錄：林玉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略

陸、100 年常會、臨時會及 101 年臨時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決議事項

#### (一)100 年常會決議事項：

編號	提 案 名 稱	決議
1	臺北市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重行評定。	通過
2	臺北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重行評定。	通過
3	修訂「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高級住宅合理加價課徵房屋稅。	通過
4	修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作業要點」第 5 點(四)特殊建物周邊項下，增列第 3 項：機關、學校因同一門牌多棟建築之街路等級調整率，依其坐落周邊各街路等級調整率按平均法計算，但臨街路之建築依其街路等級調整率。	通過
5	修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作業要點」第 6 點，刪除「契稅自公告日起實施」字句。	通過
6	修訂「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最高調整率調升至 400%，增加 8 個級距。	通過
7	修訂「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說明第 4 點規定，對於巷內第 2 層依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160%以上之減級規定。	通過

編號	提 案 名 稱	決議
8	修訂「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說明第5點，針對營業用之路角地房屋，其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加成計算。	通過
9	擬訂及調整臺北市各區部分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	通過

(二)100 年臨時會決議事項：

「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說明第5點，營業用之路角地房屋加成課稅暫緩實施。

(三) 101 年臨時會決議事項：

訂定「臺北市高級住宅審查作業注意事項」，並追溯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二、執行情形：

(一)100 年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第 1、2、4、5、6、8 案房屋稅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第 3 案照修訂內容執行，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101 年及 102 年影響件數分別為 2,885 件及 3,162 件，增加稅額分別為 2.8 億元及 3.3 億元。
- 3、第 7 案照修訂內容執行，巷內第 2 層依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160% 以上之減級規定調整，影響件數計 45,374 件，增加稅額 2,687 萬元。
- 4、第 9 案通過之街路等級調整率，調降者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調整戶數計 20,537 戶，減少稅額約 2,865 萬元；調升者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調整戶數計 39 萬戶，增加稅額 6 億 4,294 萬元。

(二)100 年臨時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

(三)101 年臨時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並追溯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三、主席裁示：洽悉。

### 柒、提案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房屋構造標準單價重行評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 (一)臺北市 35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如附表 1。
- (二)臺北市 36 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如附表 2。
- (三)臺北市地下建築物標準單價表如附表 3。
- (四)臺北市 35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  
如附表 4。
- (五)臺北市 36 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  
如附表 5。
- (六)臺北市地下建築物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如附表 6  
。

二、修訂「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有關高級住宅之認定標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表 7。
- (二)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廢止「臺北市高級住宅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三、修訂「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5、6、14、18、23 點，明定適用新房屋標準單價之時點及修正文字，並刪除該要點第 20、22 點。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表 7。

四、修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作業要點」第3、4、5、6、9、11點，並刪除第10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表8。

五、擬訂及調整本市各區部分道路之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案。

決議：修正通過本市各區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如附表9。

六、修訂「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說明第4點，明定地下層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及減級方式比照路面第2層房屋調整率，及刪除第5點營業用路角地加成課徵房屋稅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表10。

七、修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地下層房屋調降方式比照路面第2層房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表11。

八、臺北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重行評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沿用如附表12。

捌、散會：中午12時30分